結婚書約

（　　年　　月　　日出生）

與　　（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